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涂李清月

法定代理人 涂福儀

相 對 人 孫一芬

陳玲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萬4,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23號民事執行事件，於本院112年度補字第658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判決確定前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事件，關係人主張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得依該關係人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抵押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10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
02 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
03 害之賠償標準。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積欠其等250萬元借款本息
05 及違約金，向本院聲請以112年度司拍字第163號拍賣抵押物
06 （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獲准，並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
07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23號民事執行事件
08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之女涂麗秀未經
09 聲請人同意，冒用聲請人之名義，並盜蓋聲請人之印章，為
10 聲請人辦理印鑑證明，復持該印鑑證明及聲請人之身分證、
11 印章，向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
12 ○○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148建號建物（下稱系爭
13 房地）所有權狀之遺失補發，再由第三人謝安媚偽造聲請人
14 之簽名，並盜蓋聲請人之印章，與相對人孫一芬、陳玲玉訂
15 定借貸契約，向其等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50萬
16 元，並以系爭房地為其等設定最高限額375萬元之抵押權
17 （債權額比例為相對人孫一芬4/5、陳玉玲1/5），嗣後涂麗
18 秀又以同一方式向相對人孫一芬借款60萬元，並以系爭房地
19 為相對人孫一芬設定最高限額90萬元之抵押權，然聲請人既
20 未曾向相對人借款，則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所載之抵押權
21 （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自始不存在。聲請人已
22 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2年度補字第658號塗銷抵押
23 權登記等訴訟，爰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程序
24 等語。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
26 （112年度補字第658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27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頁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揆諸上揭說明，
28 聲請人願供擔保停止執执行程序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許
29 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又相對人因停止
30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內無法及
31 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業如前述，而聲請人所提請求塗銷抵押

01 權登記等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9,900元，有本院11
02 2年度補字第658號裁定附於上開補字案卷可稽，為得上訴第
03 三審之案件。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蒙受之損失，
04 應係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後，其無法即時受償之損害，又
05 按聲請人之主張，相對人可能所受之損失至多為465萬元
06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最高數額）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失，參
07 酌司法院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
08 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4個月、2年及1年，合計固為
09 4年4月，然審酌本件案情尚非複雜，審判程序所須耗費之時
10 間應不致冗長，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塗銷抵押權登記等
11 訴訟所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2年2月，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利息損失即為50萬3,750元
13 【計算式： $0000000 \times (2 + 2/12) \times 5\% = 503750$ ，小數點以下
14 四捨五入】。本院因認以50萬4,000元作為聲請人供擔保之
15 金額應屬相當並確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世軒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潘豐益